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完成有關
收購於中國內蒙古之太陽能發電站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收購擁有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A」)及(2)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收購擁有5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目標公司B之80%股權(「收購事項B」)。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A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B已於今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之條款完成。因此，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均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相應地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可再生能源項目總裝機容量達1,805.8兆瓦。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